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本公司将于2013年11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。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48,313,73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.75%，提议：增加王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一）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

1、提案名称：关于增选王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2、提案具体内容：提议增选王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王剑波先生简历如下：

王剑波先生：1961年4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1年起供职于诸暨电除尘器厂，曾任菲达集团设计处处长、电除尘器市场部副部长、菲达环保副总工程师兼脱硫事业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2004年1月15日至今任工程成套部部长；2008年8月至今，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根据提供的资料，董事候选人王剑波先生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；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意将王剑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不涉及网络投票。

二、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，于2013年10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三、完整的股东大会提案。

- (一)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；
- (二) 关于增选王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附：授权委托书格式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0月22日

附：授权委托书格式

授权委托书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13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户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		
2	关于增选王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		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